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09:30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港区中路 18 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玉飞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通过现场投票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9.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玉飞、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崔红菊

崔红菊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2025 年 5 月 19 日